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文件

合综试管〔2015〕186号

关于印发新站区支持企业发展“2+3” 政策体系的通知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社区，驻区有关单位：

《新站区支持企业发展“2+3”政策体系》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2015年11月10日

新站区支持企业发展“2+3”政策体系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统一规范政策资金投入,支持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有效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结合新站区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发展状况,制定了《新站区支持企业发展“2+3”政策体系》,包含《新站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新站区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新站区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新站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新站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即“科技”、“创业创新”2个创新政策,“工业、服务业、文化产业”3个产业政策,简称“2+3”政策体系。

具体政策如下:

新站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新站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1. 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奖补额度与设立绩效目标挂钩。

2. 凡在新站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纳税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企事业单位，个人专利申请地在新站区的，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 申请兑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完整、及时地向区经贸发展局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二、鼓励产业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 对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获得：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给予其所获国家拨款额50%配套资助，最高配套资助不超过50万元。

5.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通过复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6. 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级创新型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

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投入，提升自主研发水平

7.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专项用于中心设备购置。

8. 对使用省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登记仪器设备的租用单位，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9. 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企业，奖励创新团队 10 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企业，奖励创新团队 5 万元。

10.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活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在区经贸发展局备案后实施的企业产学研项目，首次实现产业化的，年销售收入在 500-1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11. 对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排名前三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30 万、20 万、1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在一年内的标准奖励总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12. 对新站区企业在境外新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的，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3. 对下列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15% 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年纳税超过 2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税）的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

省外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新站区企业内设立的国家级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

四、支持专利申报，打造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4. 强化知识产权意识，鼓励发明创造。

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获得的知识产权每件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阶段）和授权分别给予每件 1000 元、4000 元资助；对企事业单位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每件 800 元、1000 元资助；对个人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每件 400 元、500 元资助；每年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专利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5. 鼓励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上台阶。

区内企业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进入实审阶段）实现零的突破，给予 1 万元资助；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进入实审阶段）达到 10 件，给予 2 万元资助；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进入实审阶段）达到 30 件，给予 5 万元资助；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进入实审阶段）达到 100 件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资助。

16. 专利中介机构（不受注册区域限制）年代理新站区内企业专利超过 300 件，且发明专利占 50%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五、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强化要素支撑

17. 鼓励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孵化效果显著并经省级相关部门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8. 对当年完成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

19. 对银行在新站区新建科技支行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对银行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等进行考核，给予考核优秀（前三名）的银行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助。

六、附则

20. 申请本政策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年度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本政策与新站区其他财政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1. 其他：

(1)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资助范围。

(2)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获得的专利资金奖励给知识产权发明人。

23. 本政策由区经贸发展局负责解释。

24. 本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新站区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创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新站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1. 设立“创业创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奖补额度与设立绩效目标挂钩。

2. 凡在新站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纳税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企业，新站区高校、科研院所与事业单位科技人员，新站区大学生和失地农民创业创新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 申请兑现的企业和个人必须完整、及时地向区经贸发展局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二、优化创业创新环境

4. 建立新站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加强对小微企业专利托管服务，对新增专利托管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的专利服务机构，给予每年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

5. 聚焦重点领域，打造创业创新服务软环境。对新建创业创新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在其投入运营且开展实质性免费公共服务后，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助。鼓励发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

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新业态，对新设立且当年的新业态服务性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构建创业创新载体

6. 推进新站区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入驻新站区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按实际租用面积（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 300 平方米），采取“先交后补”方式，自入驻之日起，2 年内按照实际缴纳租金，最高不超过每月 20 元/平方米的房租给予补贴。对在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内辅导成功申报为国家高新技术的企业的小微企业，在已出台奖励政策基础上，每家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7. 支持利用闲置厂房创办创客空间。对新站区内集中闲置厂房改造成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根据实际需求面积（单个场地最多不超过 2 万平方米），按照最高不超过每月 20 元/平方米的房租标准先集中租赁，再通过低租或零租金方式提供给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使用。（本条款与上述第 6 条不重复享受）

四、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8. 鼓励新站区高校、科研院所与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并给予优先入驻新站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待遇，享受优惠条件。

9. 支持新站区大学生和失地农民创业创新。对经区经贸发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审定的大学生和失地农民创业创新企业（个人）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

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0. 支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业。支持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对从事社区 O2O 电子商务的初创企业，在其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营，且线下网点超过 5 个后，对当年的网站或 APP 开发、宽带、服务器托管、软件服务、宣传推广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并对其自建的电子商务平台自正式上线起，运营一年内的网上支付手续费，按其实际支出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1. 鼓励新站区大学生、居民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办网店，按其发生的网站建设、服务年费、营销推广相关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五、附则

12. 申请本政策的企业和个人按年度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本政策与新站区其他财政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3. 本政策由区经贸发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14. 本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新站区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新站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1. 设立“新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奖补额度与设立绩效目标挂钩。

2. 凡在新站区区域内注册、纳税且申请项目在新站区范围内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或其他机构，不分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 申请兑现的企业必须完整、及时地向区经贸发展局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二、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

4. 支持小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 对年产值超过 5 亿元且年增速超过 30%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鼓励企业节能减排

6. 根据《合肥市“十二五”期间节能目标评价考核方案》(合政办[2012]39号)要求，对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且年度

节能目标考核优秀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其中 40%奖励给企业节能工作人员。

7. 工业企业淘汰燃煤锅炉设施的，按每台锅炉 3 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

8. 对通过市级以上清洁生产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鼓励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及品牌建设

9.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品牌及新产品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精品的企业给予 30 万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品牌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的，给予每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

11. 工业设计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20 万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10 万一次性奖励。对工业设计企业参加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工业设计博览会等重大会展活动，经认定，按实际场租费的 70%给予展位费补贴。对工业设计企业引进国内外风险投资，实现年营业收入增长 30%以上的，按引进投资的 5%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享受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12. 质量奖。对新认定的安徽省质量奖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际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证书的企业，给予质量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证书的工业企业，给予质量管理团队 15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的企业，给予质量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五星级“现场管理星级班组建设”称号的企业，给予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四星级“现场管理星级班组建设”称号的企业，给予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

五、鼓励两化融合及信息消费

13. 两化融合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市级两化融合服务平台或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4. 信息消费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信息产品创新龙头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信息产品创新中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重点信息消费产品，每件产品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对当年新评定的市级“数字家庭体验中心”（或“信息产品体验促销商店”），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鼓励创业创新

15. 基地平台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省、市级“专新特精”企业，分别给予

20、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附则

16. 申请本政策的企业按年度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本政策与新站区其他财政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7. 本政策由区经贸发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18. 本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新站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新站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1. 设立“服务业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奖补额度与设立绩效目标挂钩。

2. 凡在新站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纳税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企业，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 申请兑现的企业必须完整、及时地向区经贸发展局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二、支持商业网点建设，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

4. 支持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法人企业及服务业企业。对年内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法人企业及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存量限额以上商贸流通法人企业年零售额1亿元以上的，年增幅在20%至50%的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幅在50%（不含50%）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一次性奖励。

5. 支持商业网点建设。对特色商业街区，大型超市和星级酒

店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对新获得省级、国家级商业示范社区称号的特色商业街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星级酒店建设。对新晋升四星、五星级酒店，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大型品牌超市入驻。对新增建筑面积超过 2000 m²以上的国内外大型品牌超市，开业经营后，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增建筑面积超过 5000 m²以上的国内外大型品牌超市，开业经营后，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支持蔬菜流通体系建设。对标准化菜市场改造、社区蔬菜直销店等蔬菜流通体系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对新建(改造)符合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建筑面积 1000 m²以上的标准化菜场，建成后产权不分割出售，且不改变使用性质的，开业经营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对新建(改造)的社区蔬菜直销店的农业合作社和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市部门验收的，每个直销店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纳入合肥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的试点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其中菜市场补助 3 万元，超市补助 1 万元。

7. 支持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对早餐固定网点、早餐车等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对新建、改建老字号早餐店、早餐示范(特色)店以及早餐连锁企业网点，符合《早餐经营规范》的，按每个餐饮店 1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新增符合《早餐车经营规范》的早餐车，按每辆 1000 元给予补助。

8. 支持新建、升级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对建设符合“合肥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示范项目建设标准”的公寓式回收站点，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支持对外贸易和企业走出去，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

9. 加大重点进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当年进出口额超过一定规模且实现平稳增长的企业，按其进出口总额的 1% 给予奖励。如增长率不超过 10%，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如增长率超过 10%，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10. 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产品促销活动。给予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费用（包括展位费、布展费、大型展品海外运杂费）30% 的补贴，单个参展费用须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11. 积极推进出口品牌培育工作。努力扩大品牌商品出口，对已进行商标国际注册以及自主品牌商品出口额近三年平均增长 20% 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和境外专利申请。对企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商标国际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发生的认证、注册、专利申报核准等费用给予 20% 的补贴，单个项目发生金额须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13.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支持企业利用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向信用保险承办公司实际缴纳的短期出口

信用险保费，给予 3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14. 鼓励企业积极争创海关 AA 类、A 类企业，享受便利通关优惠政策。对当年新评为海关 AA 类、A 类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创新发展

15. 对世界 500 强、全球服务外包 100 强、国内电子商务 50 强企业在新站区设立服务外包或电子商务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到 2000 万元之间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开办奖励；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奖励。

16. 对年在线销售收入超 2000 万元的零售或批发型电子商务企业，或年服务收入超 1000 万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其宽带使用费用、网络通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等，按实际支出的 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自主创新、自有品牌的电子商务企业对顾客（B2C）平台，年在线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7. 对企业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正常运营满一年后，按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资助，单个平台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8. 对企业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称号的，分别按 20 万元和 10 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9. 对首次被商务部评定为年度“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商务部评定为年度

“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新建 100 座席以上呼叫中心的企业，经认定，按实际入驻席位数给予每个席位 200 元的一次性硬件投入补助；已建 100 座席以上呼叫中心的企业，经认定，按实际增加席位数给予每个席位 200 元的一次性硬件投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和诚信经营，进一步提升企业影响力

21. 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名牌、安徽省老字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合肥名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22. 支持企业诚信经营。对获得全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合肥市诚信红榜上榜的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附则

23. 申请本政策的企业按年度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本政策与新站区其他财政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4. 本政策由区经贸发展局负责解释。

25. 本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新站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进产业新城、魅力新站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以下简称“新站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资金安排和兑现范围

1. 设立“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奖补额度与设立绩效目标挂钩。

2. 凡在新站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纳税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企业，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 申请兑现的企业必须完整、及时地向区社会事业局、区经贸发展局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二、支持文化产业政策

4. 在新站区内的剧场、剧院等演出场所，全年组织商业演出活动 12 场以上的文化中介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在新站区登记注册的文化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3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年境外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20 万元；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30 万元。

6. 新站区动漫企业在本区立项生产、本省版权登记的原创动

画产品，在省级电视台黄金时段（20:00—22:00）首播的，二维产品分别按每分钟 1000 元、500 元，三维产品分别按每分钟 1500 元、1000 元给予奖补。每部动漫作品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内播出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7. 由新站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投资制作的广播剧，在国家级、省级电台播出的，分别按每集 2000 元、1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产品在多个电台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内播出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8. 支持文化与旅游融合项目。鼓励利用老厂房、老建筑、城市旧民居等资源改建成各类特色文化创意园区(街区),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规划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9. 支持文化与体育融合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体育中心、文化体育公园新建项目，室内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按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0. 支持民间文化场馆建设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演艺场馆等娱乐场所以及民办博物馆、展览馆建设项目，按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1. 支持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不含仓库）的实体书店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增加服务项目；支持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升级改造、多元化经营，改造后单机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按改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2. 对文化企业参加国内各种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展位费

的 50%予以补贴，同时对参展产品的运输费按 5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度内展位费及运输费补贴合计不超过 5 万元。

13. 加强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培养，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和讲座，本区域内文化企业参加市直以上单位（含市直）举办的各类文化产业培训班的，给予培训费 5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内培训费补贴合计不超过 5 万元。

14. 鼓励新站区文化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对完成试点工作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获得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对新获得合肥市知名商标的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7. 对通过创建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省一级旅游集散中心资助 40 万元/个、旅游驿站资助 30 万元/个、旅游咨询中心资助 20 万元/个、旅游厕所资助 5 万元/个；对纳入创建试点名单，通过创建达到《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工作标准》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住宿单位、旅游餐馆、旅游购物店、旅游娱乐场所、旅游汽车公司等全市共 77 家给予资助，每个 3 万元。

18. 创建成功金叶级绿色饭店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19. 新进入年度全国百强的旅行社，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已进入年度全国百强的旅行社，位次每提升两位，奖励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0. 新晋升为国家 4A 级旅游风景区，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附则

21. 申请本政策的企业按年度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对特大型文化旅游项目（投资 50 亿元以上），奖补政策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本政策与新站区其他财政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2. 本政策由区社会事业局、区经贸发展局负责解释。

23. 本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 1 年。